**企管系專任教師邀請學者專家演講申請表**

**【每位老師每一個學期只能申請2位，非一科2位。】**

| 申請人（教師姓名） |  | 職稱 | **□**教授󠆸**□**副教授󠆸**□**助理教授 | 單位 | 企管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演講者姓名 |  | 職稱 |  | 服務單位 |  |
| 演講題目 |  |
| 演講日期 |  年 月 日 | 演講時間 | 從 時 分至 時 分 |
| 授課課程名稱 |  | 演講地點 |  |
| 申請演講費 | **□院士󠆸□部會首長󠆸□次長󠆸□校內他院他系教師□校外教授及其他學者專家****□4,000□2,000□其他＄ 元【演講費金額請參考成大以下規定】**★註:演講費支給標準請參考成大規定，網址如下★ http://apps.acad.ncku.edu.tw/lecture/main/login.php?m=R1、院士級者每場八仟元。2、部會首長者每場六仟元,次長級者每場伍仟元。3、校外教授及其他學者專家每小時二千元,每場以四仟元為限。4、校內他院他系教師每小時一仟元,每場以二千元為限;教師參加其所屬系所對該系所學生所辦之演講,不支演講費。 |
| 申請交通費 | **□是 ←→台南（□高鐵□台鐵自強號） □否****【高鐵】及【台鐵或自行開車】****自109年起，皆**不必檢據票根。**【高鐵】**將以標準車廂全票票價支付現金，**【台鐵】**將以自強號票價支付現金。**【計程車】：**依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五點規定：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，除因業務需要，經機關核准者外，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，不得報支。**※演講費及交通費皆會以現金先支付給演講者。** |